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文件

景农计字〔2024〕17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4年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4〕2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按照此实施方案做好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工作。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8日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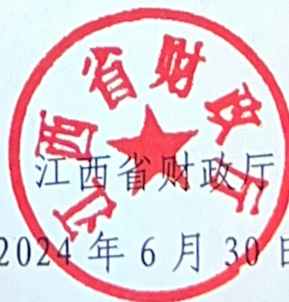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4〕28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4年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江西省2024年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6月30日

江西省 2024 年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水稻油菜等主要农作物集中育秧（苗）设施建设，有利于抢农时、育壮苗、防灾害、降成本、增产量，对稳定发展双季稻，统筹水稻油菜轮作，推进多熟制种植模式创新和应用，促进粮食油料产能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南方地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农〔2022〕20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1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有关要求，制定我省2024年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原则

（一）因地制宜集中发展。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规划推进建设，引导农户充分考虑大田分布、交通便利等因素，科学选址建设，有效保障育秧供给与需求相适应。同时，鼓励“一棚多用、农棚农用”，在育秧空闲期积极开展油菜、蔬菜育苗等其他农业生产，提高大棚使用率，增加农民收入，避免盲目建设、脱离实际造成建后无用的闲置浪费。

（二）科技赋能提高效率。科学规范建设“安全、先进、适

用、宜机”的集中育秧设施，保障设施设备配置与育秧能力相适应，促进农户科学高效培育出适合机械化移栽的秧苗，利于机械化插秧、抛秧技术的推广，破解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瓶颈。

（三）省工省时节本增效。充分发挥集中育秧设施效用，大力推进育苗集约化、育秧专业化，带动形成规模经营、集中管理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利于省种、省地、省水、省膜、省肥、省工，促进育秧节本增效。

二、空间布局

以“三区一片”即鄱阳湖粮产区、赣抚平原粮产区、吉泰盆地粮产区、赣西粮食高产片为重点，通过努力，力争做到各县（市、区）集中育秧设施全覆盖。

三、建设内容

按照育秧生产应用实际，补助内容包括播种生产车间、育秧温室大棚、育秧设施设备，具体包括：

（一）播种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播种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连栋温室（含玻璃温室）。

（二）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

（三）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或浸种设施、催芽室、育秧盘、微滴灌设备等专用设施，以及碎土机、筛土机、输送机等多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四、支持对象和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支持对象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对象。依托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主体）实施，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助标准。按分档分类分批补助，并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具体详见《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标准》（附件 1）。补助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拨付，设施建成并通过核验后拨付 80%，剩余 20%补助资金在完成一季育秧后根据育秧服务能力、设施管护情况等拨付。政策实施期内，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前款建设内容规定的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改扩建的集中育秧设施应具有一定原始基础，原已补助的育秧秧盘需满 3 年，新增建设内容补助总额不得超过相应整套新建分档补助上限。

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暂停实施江西省农业

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15 号）规定的农机新产品—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政策。

五、操作程序

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实施主体新建或改扩建。新建的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内容中的设施设备配置数量应符合《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标准》（附件 1）相关分档的配置要求。各地可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对改扩建的集中育秧设施中新增建设内容给予一次补助，新增的设施设备应符合《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标准》相关改扩建分档的配置要求。项目补助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跟踪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一）立项申请。实施主体向所在地村委会和乡镇（街道）申报建设需求，经所在地村委会和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自主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 2）进行申请登记。立项申请表中应明确实施主体名称、建设具体位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建设时间、施工单位名称等。

（二）立项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实施主体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的，应明确告知实施主体项

目建设、补助政策等相关要求，还应现场查看建设前的状态并拍照留档。

（三）自主建设。实施主体自主向信誉良好的设备供应企业采购合格的设备，选择专业施工企业建设符合标准的设施，对采购和建设的设备设施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体责任。产品产销（建设）企业须向实施主体提供销售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等材料。

（四）核验确认。设施建成后，实施主体应自行组织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做好竣工初验，形成竣工报告，并在初验后，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核验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会同财政部门对设施设备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符合条件的填写《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核验表》（附件3）。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核验，核验费用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统筹解决。

（五）补助申请。实施主体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产品销售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购机（建设）合同、验收整改后的竣工报告、验收部门确认的《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核验表》等资料，自主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实施主体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审核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实施主体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规定核算确定补贴资金数额，并通过当地政务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资金兑付。公示期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补贴申请结算意见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实施主体先行兑付补助资金的80%，剩余20%补助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建成后一个育秧季实际育秧服务面积和设施管护等情况，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拨付意见，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拨付，并同步公示补助发放情况。因当年补助资金不足的，下一年度要优先保障，及时补助到位。

六、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按照“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推动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协调自然资源、林业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引导实施主体不断提高设施使用效益。

（二）规范项目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逐级申报、

目标管理、重点支持、讲求绩效的原则和“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备案评审”的程序，分类分级建立集中育秧设施项目储备库，加强基础数据核实。同时，采取日常监管、重点调度、绩效评价等方式，定期调研调度项目推进情况，强化项目资金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和督促整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三）推进信贷对接。市、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对接，推动加大对集中育秧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通过项目打捆打包、整体建设经营模式，统筹构建多元化还款渠道。建立集中育秧建设项目主体“白名单”，依托农业信贷直通车开展专项信贷服务。引导农业信贷担保对集中育秧主体给予积极支持。

（四）强化指导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建水稻集中育秧专家组，在关键农时节点，深入生产一线，开展集中育秧技术及机插机抛等相关配套技术培训指导，提高技术到位率，提升政策实施效果。指导条件适宜的区域依托集中育秧设施开展油菜等育苗服务，最大限度发挥集中育秧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实施主体开展代耕代种、代育代插等育供插一体化服务，确保集中育秧成果惠及周边农户。

（五）严格风险防控。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实施主体责任，严

格县级核验程序，防范各类风险隐患，保证建设质量和安全，坚决查处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报送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进度情况；对实施效果差或出现严重负面影响的县（市、区），要及时采取通报整改、扣减资金等措施。要加强对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在育秧期集中用于育秧、在空闲期只用于农业生产，杜绝“非农化”行为。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采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宣传方式，对集中育秧补助政策、增产增效优势等进行集中广泛报道，提高农户等对集中育秧的认知度。要对集中育秧示范推广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进行总结和宣传报道，不断引导集中育秧水平提升。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经验和成效，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在12月上旬前将项目实施总结、绩效评价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5号）废止。

- 附件：1. 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2. 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
3. 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核验表

附件 1

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序号	分类	补助分档	配置要求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备注
一、整体新建（含育苗大棚）						
1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200-500 亩（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100 m ² ，催芽室面积≥15 m ² ，育秧盘数量≥5000 张，转运托盘≥9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 1 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2 亩。	不超 过项 目规 定建 设内 容涉 及投 资的 30% 和补 助上 限	120000 元	轻钢结 构厂 房建 设应 符合 《江 西省 农机 购置 补贴 水稻 机械 化育 秧中 心建 设规 范（ 试行 ）》 要求。
2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500-1000 亩（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150 m ² ，催芽室面积≥15 m ² ，育秧盘数量≥1 万张，转运托盘≥18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 1 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5 亩。		240000 元	
3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1000-2000 亩（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200 m ² ，催芽室面积≥20 m ² ，育秧盘数量≥2 万张，转运托盘≥27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 1 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10 亩。		470000 元	
4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2000-3000 亩（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300 m ² ，催芽室面积≥30 m ² ，育秧盘数量≥4 万张，转运托盘≥40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 1 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20 亩。		730000 元	
5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大于 3000 亩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430 m ² ，催芽室面积≥40 m ² ，育秧盘数量≥6 万张，转运托盘≥50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 1 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30 亩。		800000 元	
6	连栋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200-500 亩（含）	连栋温室≥100 m ² ，催芽室面积≥15 m ² ，育秧盘数量≥5000 张，转运托盘≥9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 1 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2 亩。		100000 元	

7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500-1000亩(含)	连栋温室 $\geq 15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15\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1 万张，转运托盘 ≥ 18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5 亩。		210000元	
8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1000-2000亩(含)	连栋温室 $\geq 2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2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2 万张，转运托盘 ≥ 27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10 亩。		390000元	
9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2000-3000亩(含)	连栋温室 $\geq 3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3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4 万张，转运托盘 ≥ 40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20 亩。		600000元	
10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大 于3000亩	连栋温室 $\geq 43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4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6 万张，转运托盘 ≥ 50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30 亩。		700000元	
二、整套播种催芽新建（按照集中催芽、分户练苗，不含育苗大棚）						
11	轻钢结构厂房+ 露地秧田育苗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200-500亩(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1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15\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5000 张，转运托盘 ≥ 9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不超 过项 目规 定建 设内 容涉 及投 资的 30% 和补 助上 限	40000元	轻钢结构 厂房建设 应符合《江 西省农机 购置补贴 水稻机械 化育秧中 心建设规 范(试行)》 要求。
12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500-1000亩(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15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15\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1 万张，转运托盘 ≥ 18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70000元	
13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1000-2000亩(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2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2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2 万张，转运托盘 ≥ 27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120000元	
14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2000-3000亩(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3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3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4 万张，转运托盘 ≥ 50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200000元	
15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大 于3000亩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43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4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6 万张，转运托盘 ≥ 50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230000元	

16	连栋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200-500亩(含)	连栋薄膜温室 $\geq 1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15\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5000 张，转运托盘 ≥ 9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20000元	
17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500-1000亩(含)	连栋薄膜温室 $\geq 15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15\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1 万张，转运托盘 ≥ 18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30000元	
18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1000-2000亩(含)	连栋薄膜温室 $\geq 2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2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2 万张，转运托盘 ≥ 27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40000元	
19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2000-3000亩(含)	连栋薄膜温室 $\geq 3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3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4 万张，转运托盘 ≥ 40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70000元	
20		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大于3000亩	连栋薄膜温室 $\geq 43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4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6 万张，转运托盘 ≥ 50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80000元	
三、改扩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						
21	轻钢结构厂房	1000-2000亩轻钢结构 厂房	面积 $\geq 200\text{ m}^2$ ，轻钢结构厂房建设应符合《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要求。	不超过项目 规定建设 内容及投 资的30% 和补助上 限	34980元	
22		2000-3000亩轻钢结构 厂房	面积 $\geq 300\text{ m}^2$ ，轻钢结构厂房建设应符合《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要求。		52470元	
23		3000亩以上轻钢结构 厂房	面积 $\geq 430\text{ m}^2$ ，轻钢结构厂房建设应符合《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要求。		75207元	
24	育苗塑料大棚(含 微滴灌设备)	1000-2000亩育苗塑料 大棚(含微滴灌设备)	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10 亩，跨度 $\geq 6\text{m}$ ，肩高 $\geq 1.5\text{m}$ ，拱杆采用不低于 $\Phi 25 \times 1.5\text{mm}$ 热镀锌圆管；棚内整体配置微滴灌设备。		180000元	

25		2000-3000 亩育苗塑料大棚（含微滴灌设备）	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geq 20 亩；跨度 \geq 6m，肩高 \geq 1.5m，拱杆采用不低于 Φ 25*1.5mm 热镀锌圆管；棚内整体配置微滴灌设备。		360000 元	
26		3000 亩以上育苗塑料大棚（含微滴灌设备）	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geq 30 亩；跨度 \geq 6m，肩高 \geq 1.5m，拱杆采用不低于 Φ 25*1.5mm 热镀锌圆管；棚内整体配置微滴灌设备。		540000 元	
27	育秧盘	1000-2000 亩硬秧盘	数量 2.5 万张，规格符合《水稻机插钵形毯状育秧盘》（NY/T 2674）要求。再生塑料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要求。		21000 元	
28		2000-3000 亩硬秧盘	数量 5 万张，规格符合《水稻机插钵形毯状育秧盘》（NY/T 2674）要求。再生塑料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要求。		42000 元	
29		3000 亩以上硬秧盘	数量 7.5 万张，规格符合《水稻机插钵形毯状育秧盘》（NY/T 2674）要求。再生塑料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要求。		63000 元	
30		1000-2000 亩软秧盘	数量 4.5 万张，规格符合《水稻机插钵形毯状育秧盘》（NY/T 2674）及《水稻育秧塑料钵体软盘》（NY-T 390）要求。		9450 元	
31		2000-3000 亩软秧盘	数量 9 万张，规格符合《水稻机插钵形毯状育秧盘》（NY/T 2674）及《水稻育秧塑料钵体软盘》（NY-T 390）要求。		18900 元	
32		3000 亩以上软秧盘	数量 13.5 万张，规格符合《水稻机插钵形毯状育秧盘》（NY/T 2674）及《水稻育秧塑料钵体软盘》（NY-T 390）要求。		28350 元	
33	暗化催芽室	1000-2000 亩暗化催芽室	面积 \geq 20 m ² ；采用轻型钢结构，平屋面，建筑层数为单层，屋面及四周围护采用 5cm 厚聚氨酯夹心彩钢板。		2460 元	
34		2000-3000 亩暗化催芽室	面积 \geq 30 m ² ；采用轻型钢结构，平屋面，建筑层数为单层，屋面及四周围护采用 5cm 厚聚氨酯夹心彩钢板。		3690 元	
35		3000 亩以上暗化催芽室	面积 \geq 40 m ² ；采用轻型钢结构，平屋面，建筑层数为单层，屋面及四周围护采用 5cm 厚聚氨酯夹心彩钢板。		4920 元	

36	转运托盘	1000-2000 亩转运托盘	数量 27 个，即为网格田字叉车板，全新塑料（可加钢条加固），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234 要求。		1458 元	
37		2000-3000 亩转运托盘	数量 40 个，即为网格田字叉车板，全新塑料（可加钢条加固），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234 要求。		2160 元	
38		3000 亩以上转运托盘	数量 50 个，即为网格田字叉车板，全新塑料（可加钢条加固），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234 要求。		2700 元	
39	碎土机	碎土机	生产率 \geq 5t/h		1560 元/ 台	
40	床土提升设备	床土提升设备	电机功率 \geq 1kw		3000 元/ 台	
41	蒸汽发生器	蒸汽发生器	整机功率 \geq 8kw		3600 元/ 台	
42	输送机	输送机	单条输送能力 \geq 1t/h、输送长度 \geq 6m		1440 元/ 台	
43	自走式叉车	自走式叉车	载重 \geq 2t	10000 元/台	不超过 1 台	

附件 2

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

实施主体	姓名/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地址/注册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播种生产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轻钢结构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连栋温室	面积_____平方米
		育苗温室大棚: <input type="checkbox"/> 连栋温室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大棚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秧田育苗	面积_____平方米
	设施具体建设位置 (具体到组)		
	拟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设施建设施工单位名称		
	拟申请补助额		分档标准: 拟申请补助额:
实施主体承诺事项	<p>1、本人对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政策已知悉,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人承诺按照计划施工时间进行施工,逾期未完成视为放弃此次补助申请。</p> <p>申请者签字(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村委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 4 份, 申请者、村委会、乡(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留存 1 份。

附件 3

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核验表

实施主体姓名 / 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住址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设施建设地址						
申请 补 贴 清 单	设施建设信息 (补贴对象据实填写)						核验组 (核验机构) 审核结果	
	设施 (设备) 名称	产销 (建设) 企业名称	型号	数量 / 面积	单价 (元)	总价 (元)	确认数量 / 面积	确认补助总额 (元)
	播种生产车间							
	育苗温室大棚							
	浸种设施 (备)							
	催芽室							
	育秧盘							
	碎土机							
	筛土机							
	输送机							
	...							
	合计							

<p>实施主体承诺</p>	<p>1. 本人已知悉《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申请项目符合该方案要求； 2. 本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3. 申请补助的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已按相关建设规范要求完成施工，且符合政策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p>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情况、使用情况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验组成员签名：</p>	
<p>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财政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3份，核验组（机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各留存1份。

